

國際公法參考資料

第四章〔一、二〕

國際法上的居民



中國人民大學國際法教研室

一九五三年 北京

中國人民大學國際法教研室

國際公法參考資料

第四章（一、二）

國際法上的居民

一九五三年 北 京

書號：外2-101

國際公法參考資料 第四卷

編輯者：中國人民大學
國際法教研室

出版者：中國人民大學

印刷者：中國人民大學印刷廠

(僅供參考，請勿翻印)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336 (280 + 56)

目錄

一 各國國籍法彙集

(一) 蘇聯及人民民主國家國籍法	三
蘇聯國籍法	三
附：蘇俄婚姻、家庭及監護法典	五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國籍法（即公民權之取得與喪失）	九
附：波蘭國籍法（節錄）	一四
匈牙利國籍法	一五
越南國籍法	二九
(二) 資本主義國家國籍法	三一
美國國籍法	三一
英國國籍及外國人身分法	五八

阿根廷國籍法	七九
挪威國籍法	八三
日本國籍法	八九
泰國國籍法	九五
緬甸國籍法	一〇一
附錄一：舊中國國籍法	一〇五
國籍法施行條例	一一一
附錄二：國際聯合會國籍法公約	一一四
二 外國僑民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待遇	
外國僑民出入及居留暫行規則	一二九
北京市人民政府簽發外國僑民居留證暫行辦法	一三一
北京市外國僑民申報戶口規則	一三三
北京市外國僑民旅行暫行辦法	一三五

北京市外國僑民出國境暫行辦法·····	一三七
外國人民申請入境暫行辦法·····	一三九
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關於往來香港、澳門旅客的管理的規定·····	一四一
華僑出入國境暫行辦法·····	一四三
附錄一：帝國主義對中國不平等條約中關於領事裁判權條款的主要例證·····	一四五
附錄二：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案·····	一四七

一 各國國籍法彙集

原书空白

(一) 蘇聯及人民民主國家國籍法

蘇聯國籍法

——一九三八年八月十九日蘇聯最高蘇維埃批准

第一條 茲根據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憲法（基本法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對於蘇聯

人民制定統一之蘇聯國籍，凡盟員共和國之人民均爲蘇聯人民。

第二條 蘇聯之人民如左：

一、凡在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以前有前俄羅斯帝國之國籍並未喪失蘇聯之國籍者。

二、依法定手續取得蘇聯國籍者。

第三條 外國人不論其種族如何均得依其申請經由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或彼等住居地方

之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之批准加入蘇聯國籍。

第四條 退出蘇聯之國籍須經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之批准。

第五條 凡蘇聯之男子或女子與非蘇聯國籍之人結婚者其國籍不因之變更。〔註〕

第六條 爲父母者，由於兩人皆加入蘇聯國籍或兩人皆退出蘇聯國籍而變更國籍時，其未滿十四歲子女之國籍隨之變更，年齡十四歲至十八歲之子女變更其國籍須得其本人之同意。

在其他場合未滿十八歲之子女變更國籍須依一般手續辦理。

第七條 蘇聯國籍之褫奪以下開之手續行之：

一、依據法院之判決其事由法有明文規定者。

二、經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明令宣告者。

第八條 凡在蘇聯領土內居住，按照本法令不屬於蘇聯之人民且無證件以證明其所屬之國籍者，以無國籍人論。

〔註〕一九四八年二月四日頒行（蘇聯最高蘇維埃公報一九四八年度第六號）本法第五條喪失效力。蘇聯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最高蘇維埃議決：

一、批准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一九四七年二月十五日關於禁止蘇聯公民與外國人結婚的命令。

二、承認一九三八年八月九日關於蘇聯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國籍之法律第五條失去效力。

附：蘇俄婚姻、家庭及監護法典

（附一九四八年七月一日修改前的舊條文）

第一編 婚姻

第三章 夫妻之權利與義務

第八條 刪除。（『蘇俄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一九四七年四月二日命令』）（『蘇聯最高蘇

維埃公報一九四七年第十號』）

（舊條文）

具有蘇俄國籍之人與具有外國國籍之人結婚而呈請登記者，各保有其原有之國籍。此項登記入國籍之變更應依聯邦法律所定之呈請程序爲之。

第二編 父母子女及其他親屬間的相互關係

第二章 親屬間的權利與義務

第三十五條 父母之國籍不同者，只要在嬰兒出生時其中之一人具有蘇俄國籍，並以嬰兒出生時父母中之一人曾居住於蘇俄領域內為條件，該嬰兒即應認為是蘇俄的公民。如父母中之一人在嬰兒出生時雖具有蘇俄的國籍，但當時父母二人均居住在蘇聯領域以外，則嬰兒的國籍應由其父母協議定之。

（舊條文）

父母之國籍不同，嬰兒出生時，一方具有蘇俄國籍，而於嬰兒出生時一方具有居住於蘇聯境內之條件者，其嬰兒視為有蘇俄之國籍。

嬰兒出生時，其父母雖有一方具有蘇俄之國籍，但當時均居住於蘇聯境外者，嬰兒之國籍由父母協議定之。

第三十六條

居住於蘇聯境內之配偶，具有蘇俄國籍之一方變更其國籍者，其變更不影響其子女之國籍。父母同具有蘇俄國籍而居住蘇聯境外，其中之一方喪失蘇俄國籍者，其子女之國籍由父母協議定之。

第四編 民籍登記

第三章 結婚及離婚之登記

第一三六條 外國人在蘇聯領域內結婚者，依一般之規定登記之。（『蘇俄最高蘇維埃主席團

一九四七年四月二日命令』）（『蘇聯最高蘇維埃公報一九四七年第十三號』）

〔特則〕本於互惠之原則，外國人間之婚姻得依照本法第一編第二章之規定，在該國駐蘇聯境內之領事館及大使館登記之。

第一三七條 外國人在蘇聯境外依其本國法律所舉行之婚姻，在蘇聯境內視為合於本法第一編

第一章之方式。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命令

——關於禁止蘇聯公民與外國人結婚

一、禁止蘇聯公民與外國人之間的結婚。

二、責成各加盟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即根據本命令進行各共和國的立法。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 主席 H·什維爾尼克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 秘書 A·高爾金

一九四七年二月十五日於莫斯科克里姆林宮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國籍法（即公民權之取得與喪失）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國民議會通過，於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三日公佈

第一章 公民權之取得

第一節 由於出生

（一）凡生於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境內之兒童，其父母之一方爲捷克斯洛伐克公民者，則由於出生而取得公民權。

（二）凡生於國外之兒童，其父母均爲捷克斯洛伐克公民者，則由於出生而取得捷克斯洛伐克公民權。凡生於國外之兒童，其父母之一方爲捷克斯洛伐克公民，而另一方爲外國人者，倘此身爲捷克斯洛伐克公民之父或母一方提出申請經地方國民委員會批准後即行取得捷克斯洛伐克公民權，此項批准之申請，可於出生後一年以內進行之。

（三）凡在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境內發現之幼年兒童，除經證明另有國籍者外，皆爲捷克斯洛

捷克公民。

第二節 由於婚姻

(一) 凡外國婦女與捷克斯洛伐克公民結婚者，倘其請求為地方國民委員會所批准，即行取得捷克公民權。申請批准可於婚前提出，但不得延於婚後六個月，即使此類批准係於婚後獲得，但此一外國婦女仍被認為自其結婚之日起已取得捷克公民權。

(二) 倘此外國婦女將其年在十五歲以下之子女填入其申請書內，則彼等亦同時取得捷克公民權。

第三節 由於授予

(一) 內務部可以捷克公民權授予具有下列條件之申請人：

一、不曾違犯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或其人民民主制度。

二、曾在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繼續居住五年以上。

三、凡非無國籍人士，在取得捷克公民權時，喪失其當時所已有之公民權者。

(二) 內務部可自行決定授予公民權，倘值得特別考慮時，內務部可以公民權授予不符合第一段二、三兩項之人士。

(三) 夫婦可共同申請授予公民權，惟夫婦之申請須予以分別考慮，年在十五歲以下之兒童，如已填入其父或母一方之申請書，則與其父或母一併取得公民權。

第四節 効忠宣誓

(一) 年在十五歲以上之人士，由於婚姻或授予所取得之公民權，在彼等作出以下之宣誓前，將不能生效。此項誓詞爲『我以我之名譽及良心誓將永遠忠實及獻身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及其人民民主制度，並將正當地完成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公民之一切義務』。

(二) 此項宣誓，只在特殊情況下，始由內務部准予免除。

第二章 公民權之喪失

第五節 由於婚姻

捷克婦女與某外國人結婚，並根據該外國法律取得該國公民權者，其公民權即行喪失。惟地方國民委員會，可根據該捷克婦女於婚前或婚後六個月以內所提出之申請書，決定保留其捷克公民權。即使申請書之批准係在其結婚以後，仍不認爲其公民權業已喪失。